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1 总则

- 1.1 为规范开展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等标准以及国家、省、市垃圾分类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 1.2 本标准适用于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住宅区、农村居 民点、机关企事业单位、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场所及 公共区域。
- 1.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应与后续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环节相适应,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收运方式等相适应。

2 术语

2.1 住宅区

被城市道路、自然分界线、人工分界线所围合,基础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相对封闭、独立的住宅群体或住宅区域。包括商品房小区、福利房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城中村、统建房小区的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2.2 农村居民点

农村人口聚居的场所。包括农村集镇、中心村和基层村等聚

居场所。

2.3 机关企事业单位

人员相对稳定,且在写字楼、办公楼等室内场所办理相关事务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以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

2.4 公共场所

人员经常聚集、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包括交通、 住宿、餐饮、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人员流动性较强 的场所。

2.5 垃圾收集容器

用于收集或存放垃圾的器具。包括垃圾桶、垃圾箱、废物箱 等。

2.6 垃圾收集点

在住宅区、农村居民点、单位等场所按照垃圾种类、居民投放距离、占地面积等条件设置的用于收集垃圾的地点。包括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亭、垃圾移动收集车、垃圾收集容器等。

3 分类标准

本市生活垃圾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为基本分类标准,不同场所生活垃圾的分类方式见附录 A。装修 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施行专项分流。

4 收集设施

- 4.1 基本要求
- 4.1.1 垃圾收集设施包括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收

集点根据用途分为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点、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等;根据型式分为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亭、垃圾移动收集车、垃圾收集容器等。

- 4.1.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垃圾收集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 4.1.3 垃圾收集设施应满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要求,并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分类储存设备或场所,容量应满足垃圾暂存的需求;
- (2)应设置分类标志,图案和色彩应符合《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分类标志》(常垃分办[2023]1号)的规定,并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
- (3)应符合安全要求,位置应便于分类投放及收运车辆安全作业,不应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
 - 4.1.4 垃圾收集容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数量应根据垃圾量、垃圾容重、收运频次和容器规格确定;
- (2) 类型、规格、材料等应与生活垃圾的特性相适应,并与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相匹配;
- (3) 塑料垃圾桶应符合 CJ/T 280 的规定;金属材质收集容器采用防锈、防腐蚀材质,或者内外表面均采取防锈、防腐蚀措

施,连接、焊接牢固,焊缝平整;

- (4) 采用垃圾桶时,应带盖并密闭;
- (5) 颜色、标志要求应参照附录 B。
- 4.2 住宅区
- 4.2.1 住宅区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个类别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暂存场所。
- 4.2.2 住宅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包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和单独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单独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主要为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等,均为专用收集容器。
- 4.2.3 住宅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按便于投放、收运、维护、 管理的原则布局,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服务半径应小于或等于 120m;
- (2) 高层住宅区宜按每 200-600 户设置 1 个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多层住宅区宜按每 150-400 户设置 1 个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低密度住宅区宜按每 30-200 户设置 1 个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单独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可采用更低的设置密度。
 - (3)每个住宅区至少设置1个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 4.2.4 住宅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内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 240L 或 120L 塑料垃圾桶;
 - (2)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 240L 塑料垃圾桶;
 - (3) 可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场所, 具备条件的可按需

进行细化;

- (4)可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按照电池、灯管、家用 化学品等不同种类分隔设置。
- (5) 具备条件的住宅区应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和单独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相邻设置或合并设置。
- 4.2.5 住宅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单个面积不宜小于 10 m²; 总面积应根据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收集容器容积及收运频次 等确定。
- 4.2.6 住宅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应采用收集房(亭)型式, 新建住宅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宜选用收集房型式。
 - 4.2.7 住宅区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房(亭)应符合下列规定:
- (1)面积应满足服务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放置、可回收物 暂存的要求;
- (2)投放口高度应符合成人人体工程学的要求,高度宜为 1m-1.2m;
 - (3) 地面应硬化,并应满足防滑、防渗的要求;
- (4)应满足除臭、遮雨、通风、照明、消杀、破袋、闭锁的要求;
- (5)应配置供电、给水、排水、消防、称重、洗手、冲洗等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可安装监控设施,地面坡度应有利于排水,冲洗的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
- 4.2.8 住宅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按照"定时定点定人撤桶" 要求进行管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放时间每日应不低于 4 小时, 宜选择在居民投放垃圾的高峰时间段, 并在开放时间组织督导员进行督导;
- (2) 可根据需要设置 1-2 处误时收集点,误时收集点应组织督导员进行督导;
- (3)应制定计划,有序取消主干道、楼栋、单元等场所分散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 (4)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入规范化、常态化后,可逐步减少误时收集点和督导员数量。
- 4.2.9 住宅区装修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场地条件有限、规模较小的已建住宅区,可采用移动箱或临时收集点形式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临时收集点四周应有遮挡;
- (2)新建和具备条件的已建住宅区,宜设置收集房型式的装修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处理,面积不宜小于 30 m²,高度应满足装卸要求,场地应满足车辆回旋转运要求;
- (3)大件垃圾收集点、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宜与装修垃圾 收集点合并设置,并应设置隔档;
- (4)住宅区无条件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 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时,应按区域统筹设置。
 - 4.2.10 住宅区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宣传设施的型式可为宣传亭、宣传栏、宣传牌等,可 独立设置,也可依附设置,风格应与住宅区环境相协调;

- (2)在主要出入口、人行主通道、居民主要活动场所等地点,应至少设置1处垃圾分类宣传栏,包括住宅区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知识、收集点布局、职责网络图、监督电话等信息,分类宣传栏可参照附录 C;
- (3) 在生活垃圾收集点、楼道口等明显位置,应设置激励公示栏;
- (4) 在每幢楼内或附近,应至少设置 1 处宣传标语,宣传标语可参照附录 C;
- (5)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应设置分类收运、开关时间等公示信息和分类投放指引。若采用收集房形式,应在投放口下方设置与收集类别相对应的分类标志;若采用收集亭形式,应在亭内宣传板上设置与收集类别相对应的分类指南;可设置电子屏、宣传海报等提升宣教功能。分类公示牌、分类投放指引、分类标志、分类指南应参照附录 C。
 - 4.3 农村居民点
- 4.3.1 农村居民点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四个类别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暂存场所。
- 4.3.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包括生活垃圾分散收集点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 4.3.3 农村生活垃圾分散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农户单户或者联户配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放置于房屋院墙外侧。鼓励农户每户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4.3.4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根据人口数量、村庄大小、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道路条件和建筑物分布等,在村落内主要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的区域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服务半径应小于或等于200m。每个自然村宜至少设置1个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较小的自然村可在多个自然村的中心位置或主要出入口设置1个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 (2)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宜采用收集房(亭)型式,宜参照 4.2.7 住宅区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房(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应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一般选用 240L或 120L 塑料垃圾桶,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采用有害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 4.3.5 农村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宣传设施的型式可为宣传栏、宣传墙、宣传亭、宣传牌等型式,可独立设置,也可依附设置,风格应与周边居住环境相协调;
- (2) 在每个行政村主要出入口、村民主要活动场所、农村公共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应至少设置 1 处垃圾分类宣传栏,包括行政村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知识、收集点布局、监督电话等信息,分类宣传栏可参照附录 C;
 - (3) 在每个行政村明显位置,应设置激励公示栏;
 - (4) 在生活垃圾分散收集点,可设置与收集类别相对应的

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可参照附录 C;

- (5) 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应设置分类收运、开关时间等公示信息和分类投放指引。若采用收集房形式,应在投放口下方设置与收集类别相对应的分类标志;若采用收集亭形式,应在亭内宣传板上设置与收集类别相对应的分类指南;可设置电子屏、宣传海报等提升宣教功能。分类公示牌、分类投放指引、分类标志、分类指南应参照附录 C。
- (6)在每个自然村,应至少设置1处宣传标语或宣传海报。 宣传内容可参照附录 C。
- 4.3.6 农户相对集中、居住区域封闭管理且有相关设施管理 条件的农村居民点可采用住宅区收集设施的设置和管理模式,具 体参见 4.2。
 - 4.4 机关企事业单位
- 4.4.1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个类别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暂存场所。
- 4.4.2 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集点包括生活垃圾分散收集点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医疗废物收集点应单独设置,不应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合并设置;
- (2)大中专业院校生活垃圾收集点宜按照教学区、生活区等功能区进行分别设置,宜单独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
- 4.4.3 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散收集点应根据员工数量、 员工工作性质、工作场所布局特点等因素确定,并符合下列规定:

- (1)楼梯口、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大厅等人流量较大的位置和办公室、教室等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楼梯口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时不应占用消防通道;
- (2) 茶水间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餐饮服务、集中供餐、内部食堂的单位,应在就餐和食品加工区域单独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3)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宜设置在单位底层、地下室或门厅等,学校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可监控范围内。
- 4.4.4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至少设置 1 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分 类收集或暂存的功能,宜兼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 圾收集功能;
 - (2)集中办公的单位可合并设置、共同使用。
 - 4.4.5 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生活垃圾分散收集点,可设置与收集类别相对应的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可参照附录 C;
- (2) 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应设置与收集类别相对应的分类指南,分类指南应参照附录 C;
- (3)在单位内部应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等载体在醒目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宣传内容可参照附录 C。
 - 4.5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
 - 4.5.1 市场内垃圾收集容器的布局和数量应根据市场特性、

人流特点、垃圾量、市场摊位布局等确定。

- 4.5.2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内应按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根据需要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宜在每个产生厨余垃圾摊位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4.5.3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宜设置 1 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或暂存的功能;
- (2)应设置与收集类别相对应的分类指南,分类指南应参照附录 C。

4.6 公共场所

- 4.6.1 公共场所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应根据场所性质、人流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收集点外观宜与场所建筑风格相协调,并符合下列规定:
- (1)住宿与交际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沐浴与美容场所、 文化交流与会展场所、体育竞技与游乐场所、购物场所、交通场 所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2)门厅(大堂)、出入口、电梯厅、休息厅(室)、售票厅(处)、寄存处、等候区、候车(船、机)区等处宜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集中产生区域宜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3) 火车站、客运站、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开放式公

交场站等交通场所应在茶水间等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宜在安检口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4) 宾馆、酒店、旅社、民宿等场所客房内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5)有餐饮单位、食堂或集中供餐服务的公共场所应设置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6) 产生有害垃圾的场所,应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7) 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宜进行细分类设置;
- (8)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垃圾收集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4.3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相关要求。
- 4.6.2 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应至少设置 1 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分 类收集或暂存的功能,宜兼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 圾收集功能。
- (2)应设置与收集类别相对应的分类指南,分类指南应参照附录 C。
- 4.6.3 举行大型活动、赛事或集会时,应综合考虑人流分布密度、活动分区、活动时长等因素,增设临时性生活垃圾收集点。
- 4.6.4 商务写字楼、商贸综合体、大型超市、大型宾馆酒店等单位的垃圾集中收集点设在底层裙房、地下室货物配送区的, 应配置相应的除臭或通风设施设备。

4.6.5 公共场所应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等载体在醒目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4.7 公共区域

- 4.7.1 道路两侧人行道、公交站台、广场绿地、社会停车场 等区域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应卫生、耐用、美观,材质应能防 水、抗老化、防腐、阻燃。
- 4.7.2 废物箱箱体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并在 箱体表面喷涂或张贴符合规范的分类标识。
- 4.7.3 城市道路两侧的废物箱设置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相关规定,人流活动密集的商业街区可适当加密; 广场绿地可按每 1000m² 左右设置 1 处;每个公交站台宜设置 1 处。
- 4.7.4 含有购物、文化交流与会展、文化娱乐等经营性功能的公共区域,垃圾收集设施的设置应参照 4.6 公共场所执行。
- 4.7.5 公共场所应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等载体在醒目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宣传内容可参照附录 C。

附录 A

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序号	场所类型	区域类型		分类方式
1	住宅区	单独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区域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集中收集点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或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农村居民点	分散收集点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2		集中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3	机关企事业单位	分散收集点	楼梯口、电梯间、卫生间、 大厅等人流量较大的位置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办公室、教室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茶水间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集中就餐、食品加工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集中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序号	场所类型	区域类型		分类方式
4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	分散收集点	市场摊位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集中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5	公共场所	分散收集点	一般公共场所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茶水间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集中就餐、食品加工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集中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6	公共区域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附录 B

垃圾收集容器

1 颜色

- (1)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为蓝色、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为红色、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为绿色、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为黑色。
- (2)垃圾收集容器为不锈钢、塑木等材质时,可保持分类 收集容器自身款式与风格,仅在分类标志上进行规范。

2 标志

容器类型	容器位置	标志类型	标志图例
11. 17. 17.	顶面	简易标志	参见《常州市生活垃
垃圾桶	正面	组合标志	圾分类目录和分类标
废物箱 顶面		简易标志	志》(常垃分办[2023]
(果皮箱)	正面、反面	简易标志	1号) 附录 B

备注:标志可采用白底彩图或者基材底色图。

附录 C

分类宣传资料

1 类型与用途

大类	小类	主要使用地点	主要使用位置及用途
标语类	/	各类场所	公共区域
	分类宣传栏	住宅区、农村居民点	公共区域
	分类公示牌	住宅区、农村居民点	生活垃圾收集房(亭)
	分类投放指引	住宅区、农村居民点	生活垃圾收集房(亭)
	为"关权双相引	各类场所	公共区域、宣传活动、电子屏
		住宅区、农村居民点	生活垃圾收集房投放口下方
图片类	为关标心	各类场所	分散收集点
	分类指南	住宅区、农村居民点	生活垃圾收集亭内宣传板
	为关相用	各类场所	集中收集点
	分类宣传海报	各类场所	公共区域、宣传活动、电子屏
	分类指导手册	各类场所	宣传活动
	分类宣传展架	各类场所	公共区域、宣传活动
视频类	微电影:纸团历险记	各类场所	电子屏
1元州矢	公益广告:分类成就美好	各类场所	电子屏

备注: 宣传资料电子版请登录 ljfl81000807@163.com 中"文件中心"下载, 邮箱密码: 81000807。

2 内容

2.1 标语类

- (1) 家里先分类, 汤水要沥干, 定时拎出门, 定点分类投。
- (2) 在家分好类、定时拎下楼、定点精准投。
- (3) 千家万户垃圾分类, 文明龙城更加洁美。
- (4) 垃圾分而置之,利于分而治之。
- (5) 垃圾分类迫在眉睫, 减量行动势在必行。
- (6)能卖拿去卖,有害单独放,厨余要分开,剩下是其他。
- (7) 废料再生,妥善分类,垃圾减量,避免浪费。
- (8) 垃圾分类意义大,行动落实靠大家。
- (9) 绿色环保在心中, 垃圾分类在手中。
- (10) 撸起袖子加油干,垃圾分类成习惯。
- (11) 垃圾分类开头难, 养成习惯就自然。
- (12)分类在指尖, 文明在心间。
- (13) 垃圾分分类,资源不浪费;垃圾减减量,家园更漂亮。
- (14) 可回收物分好类,资源利用环境美;有害垃圾危害大, 专业处理无害化;厨余垃圾占比高,分类减量效果好;其他垃圾 量最大,焚烧发电资源化。
 - (15)绿色龙城新时尚,垃圾分类记心上。
 - (16)资源有限大难题,垃圾分类来解决。
 - (17) 多走一步路, 垃圾有去处; 多动一下手, 垃圾分类投。
 - (18)垃圾分类始于心,持之以恒在于行。
 - (19) 请为你手中的垃圾,找一个合适的家。

- (20) 养成文明餐饮习惯,助力厨余垃圾减量。
- (21)垃圾分类益处多,环境保护靠你我。
- (22)给垃圾一个正确的归宿,还我们一个清洁的世界。
- (23) 垃圾分类一小步,低碳生活一大步。
- (24)要是垃圾变为宝,分类回收不可少。
- (25) 混放是垃圾,分类成资源。
- (26) 分类有道, 垃圾成宝。
- (27) 垃圾分类,举手之劳;变废为宝,美化家园。
- (28) 为垃圾分家,给城市减负。
- (29)垃圾处理有法宝,分门别类利环保。
- (30)给垃圾选一条循环利用的路,给人类谋一条绿色发展的路。
 - (31) 环境保护在心中, 垃圾分类在手中。
 - (32)人人参与垃圾分类,家家践行绿色生活。
 - (33)一点分类,聚成绿洲。
 - (34)垃圾分类细一点,健康生活多一点。

2.2 图片类

2.2.1 分类宣传栏



2.2.2 分类公示牌



2.2.3 分类投放指引



2.2.4 分类标志









2.2.5 分类指南









2.2.6 分类宣传海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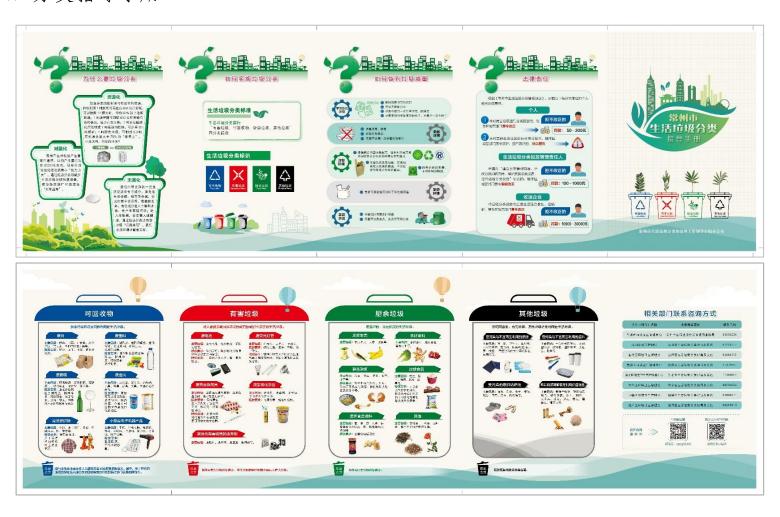








2.2.7 分类指导手册



2.2.8 分类宣传展架





- 2.3 视频类
- 2.3.1 微电影《纸团历险记》
- 2.3.2 公益广告《分类成就美好》